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  
第 96 次行政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  
第 160 次行政會議第 2 次修訂

- 第一條 為辦理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推廣教育碩士、學士學分班課程，以幫助社會人士達成終身學習之目的，依據教育部「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」特訂定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招收對象：碩士學分班，限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、學院、取得學士(含)以上之學位或具有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之資格者；學士學分班，限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有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。
- 第三條 教學科目：在維持教學品質之條件下，除各系所課程有特殊限制不開放外，各系所或教學單位得在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原則下，全面開放隨班附讀之學士班、碩士班課程。
- 第四條 招生人數：  
一、學士學分班：學士班課程其原系修讀學生在六十人以下者，得補足至六十人；原系修讀學生超過六十人者，以原所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。  
二、碩士學分班：碩士班課程其原所修讀學生在二十人以下者，得補足至二十人；原所修讀學生超過二十人者，以原所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。
- 第五條 招生作業：由推廣教育組依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方式公告，開放供學員登記至額滿為止。
- 第六條 修讀學分規定：  
一、學士學分班：學員每學期最多修讀十八學分為原則。  
二、碩士學分班：學員每學期最多修讀九學分為原則。  
三、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小時，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；實習或實驗課程，時數之計算由各系所自定之。  
四、學員於學期結束後，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。
- 第七條 學費：依本校推廣教育班學費收費標準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